

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南阳市宛城区小李青鲜菜批发部销售的大葱，经抽样检验，其中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南阳市宛城区小李青鲜菜批发部销售检验不合格大葱的行为，依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》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，对当事人依法处理。

三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经分析，造成该批次大葱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重视程度不够，认为是食用农产品，未严格审核产品检测合格证明。该个体工商户已作出以下整改：1. 第一时间张贴召回公告。2. 组织全体员工参加“农产品质量安全”培训，重点学习农残超标危害、进货查验流程等相关知识，充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已通过对该个体工商户的复查验收。

2025年8月12日